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6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 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租赁中国”)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及信用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 原始权益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 基础资产:中联租赁中国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 发行场所:证券交易所。

4.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期发行。

5. 发行期限:单期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

6. 增信措施:中联租赁中国提供差额补足,在本项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含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对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对中联租赁中国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信用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 发行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发行场所: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

4.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分期发行。

5. 发行期限:单期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6. 增信措施:公司为中联租赁中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用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11号科研楼B座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芙蓉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程机械、工程车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中联租赁中国与中国公司关系:中联租赁中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2,044,801	7,171,180,423
负债总额	4,402,986,278	4,183,988,48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38,297,017	4,027,746,496
净资产	2,959,058,523	2,987,191,936

2. 营业收入与利润(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074,394	68,311,761
净利润	339,507,277	37,511,217
净利潤	257,196,273	28,133,413

四、审议通过事项

1. 同意中联租赁中国作为原始权益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中联租赁中国担任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公司对中联租赁中国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

2. 同意中联租赁中国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同意公司对中联租赁中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用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相关行动。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债及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七、备查文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9,570.37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2%,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八、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4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娟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前管理制度》全文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 购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购回款放款日:2025年6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6日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翔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1日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11日(“华翔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1日为“华翔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翔转债”将自2025年6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6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可以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068元/张)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65元/股的130%,即15.15元/股。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翔转债”已触发有关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翔转债”持有人予以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特将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

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15元/股),已满足“华翔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6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翔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翔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翔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五、备查文件